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營養師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31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3146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3146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31465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31465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5003146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115年2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209號令修正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7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函文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規定略以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，得於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符合一定時數後申請展延。

(二)農業部為完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制度，提升專業人員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符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目標，爰修正該辦法第11條，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提供專業人員遵循。

(三)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分為「必修（食農教育課程）」

學務處

115/04/14 08:39



1150002298

有附件

及「自選（專業領域課程）」，前者為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、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運用2個領域，各3類別，後者為農業、飲食及營養2個領域，各6類別。

(四)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者，應於各領域至少修畢3小時，且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

三、檢附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